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承辦人：鄭季秦
電話：07-3368333#2620
傳真：07-5367622
電子信箱：s22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105877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土地歸戶清冊

主旨：本府業以101年9月12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105877601號公告
高雄市第76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，並訂於101年9月25
日下午2時0分假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6研習教室（高雄
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）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，說明重
劃意旨及計畫要點，台端（貴局）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，
敬請撥冗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市第76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101年9月3
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8767號函核定，並以旨述公告文於
101年9月17日起至101年10月17日止在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
處及本市旗山區公所公告欄公告30日。
- 二、台端（貴局）於本重劃區內所有之土地資料如附清冊，有關
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及公告文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前述公告
處所閱覽。
- 三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
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於本重劃區內所有土
地座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，向本府提出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（如附表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、測量科、土地處分科、工程科（均含附件）
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以上機關請派員參加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）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